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及
6. 審議並批准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II.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動議

- (a) 在下述第(c)及(d)段規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份，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新股份的日期；
 - (iv) 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和處理）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總數的20%。

(d) 在行使第(a)段授出的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提出售股建議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售股建議，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毋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後所需的數額。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為新股份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h) 在中國有關部門規定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行使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5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為股份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yang747.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蔣海玲女士及毛海濱先生。